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5-010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杨雄胜独立董事因事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

1.3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公司董事长王民先生、总经理杨勇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财务管理部部长邹国宝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徐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0425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费广胜	姓 名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电 话	(0516)7738521	电 话	(0516)7738519
传 真	(0516)7738528	传 真	(0516)7738528
电子邮箱	zqb@xcmg.com	电子邮箱	zqb@xcmg.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742,517,889.67	3,465,554,484.78	7.9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185,274,854.21	1,221,022,713.82	-2.93
每股净资产	2.17	2.24	-3.1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94	2.00	-3.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6,272.39	19,076,272.39	-114.96
每股收益	-0.07	-0.07	-450.00
净资产收益率(%)	-3.02	-3.02	下降4.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04	-3.04	下降4.11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24,525.98
罚款净收入及其他	-13,949.51
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206,583.74
合 计	317,160.21

2.2.2 利润表

利润表

2005年1-3月

编制单位：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年1-3月		2004年1-3月	
	母公司	合 并	母公司	合 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655,533,509.66	752,100,830.96	1,144,547,282.57	1,228,112,097.59
减：主营业务成本	594,593,375.02	689,850,590.08	983,963,952.26	1,063,142,621.1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94,529.17	1,196,720.31	3,729,258.80	3,806,595.36
二、主营业务利润	59,745,605.47	61,053,520.57	156,854,071.51	161,162,881.09
加：其他业务利润	13,658,648.98	14,409,391.06	6,186,548.26	6,186,548.26
减：营业费用	18,040,321.30	18,769,348.43	26,818,901.45	27,447,569.21
管理费用	73,716,741.26	75,334,803.64	91,225,328.22	91,972,297.59
财务费用	14,947,275.58	14,962,085.64	9,602,778.19	10,021,499.39
三、营业利润	-33,300,083.69	-33,603,326.08	35,393,611.91	37,908,063.16
加：投资收益	-10,315,692.73	-2,944,260.45	2,368,706.09	-2,406,295.37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215,141.81	215,141.81	70,155.16	70,305.16
减：营业外支出	50,102.30	50,102.30	719,355.28	719,355.28
四、利润总额	-43,450,736.91	-36,382,547.02	37,113,117.88	34,852,717.67
减：所得税		106,527.41	21,043,922.84	21,758,367.01
减：少数股东损益		-741,214.82	-	477,025.05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益			-	-
五、净利润	-43,450,736.91	-35,747,859.61	16,069,195.04	12,617,325.61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594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流 通 股 股 东 名 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数量(股)	种类
上海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3,553	A股
上海信吉实业有限公司	2,134,114	A股
上海市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81,825	A股
上海农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86,717	A股
上海华亭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3,302	A股
上海桃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5,240	A股
上海正康装饰家具有限公司	800,000	A股
上海共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6,334	A股
上海高校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77,541	A股
上海锦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1,340	A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未发生变化。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银行加息的持续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及国内工程机械市场不断回落，行业竞争加剧，钢材、油品等原材料的持续涨价对公司生产产生不良影响。根据目前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流程再造，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210万元，同比下降38.76%；利润总额-3638万元，同比下降204.39%；净利润-3575万元，同比下降383.32%。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并出现亏损，原因一是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市场萎缩，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8.76%；原因二是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钢材、油品价格一再上涨，制造成本上升，产品毛利率下降5.15个百分点；原因三是短期借款增加，和去年同期相比银行利率上调，财务费用增加494万元。

3.1.1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产 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压实机械	173,333,325.40	427,209,425.21	167,706,438.49	361,997,748.88	3.25	15.26
铲运机械	382,833,027.24	539,101,961.17	345,036,233.84	481,998,021.12	9.87	10.59
路面机械	50,018,119.70	72,384,188.11	37,817,319.82	56,084,714.28	24.39	22.52
筑路机械	48,145,391.43	105,051,268.62	42,481,581.12	82,224,996.59	11.76	21.73
其他	97,770,967.19	84,365,254.48	96,809,016.81	80,837,140.27	0.98	4.18
合 计	752,100,830.96	1,228,112,097.59	689,850,590.08	1,063,142,621.14	8.28	13.43
其中：关联交易	122,486,356.76	78,408,819.87	114,547,106.05	77,054,775.14	6.48	1.73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年1季度		2004年1季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61,053,520.57	-	161,162,881.09	462.41
其他业务利润	14,409,391.06	-	6,186,548.26	17.75
期间费用	109,066,237.71	-	129,441,366.19	371.40
投资收益	-2,944,260.45	-	-2,406,295.37	-6.90
补贴收入	0.00	-	0.00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5,039.51	-	-649,050.12	-1.86
利润总额	-36,382,547.02	-	34,852,717.67	100.00

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市场萎缩，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8.76%，而钢材、油品价格一再上涨，制造成本上升，产品毛利率下降5.15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较同期下降62.1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利润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大幅下降，出现亏损。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为8.28%，较去年同期13.43%下降5.1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市场萎缩，竞争加剧，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二是钢材、油品价格持续上涨，产品制造成本上升。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报告期内，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向徐州徐工轮胎有限公司采购轮胎产品

1、预计情况

2005年度预计向徐州徐工轮胎有限公司采购轮胎5200万元。

定价原则：以签订购销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市场的平均价格。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分笔确定。

结算方式：货到后2个月内支付货款，但当累计金额超过600万元时，超出部分的货款以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按月结算。

2、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向徐州徐工轮胎有限公司采购轮胎1285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38.20%。

具体交易金额、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与预计相比未出现明显差异。

二、通过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发动机及其他进口物资

1、预计情况

2005年度预计通过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发动机和其他进口物资4000万元。

定价原则：以签订购销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分笔确定。

结算方式：按月现款结算。

2、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发动机和其他进口物资1064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00%。

具体交易金额、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与预计相比未出现明显差异。

三、向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钢材、发动机等大宗物资

1、预计情况

2005年度预计向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钢材、发动进等大宗物资25000万元。

定价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集中采购钢材、发动机等大宗物资，争取优惠价格，再以进价平价销售给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每季度支付给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采购服务费5万元。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分笔确定。

结算方式：由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先按合同金额拨付专款给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收到货款后再背书支付给供应商。

2、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向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钢材、发动进等大宗物资5715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9.70%。

具体交易金额、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与预计相比未出现明显差异。

四、通过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预计情况

2005年度预计通过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国外销售产品23400万元。

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分笔确定。

结算方式：单笔交易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方式结算，原则上最迟不超过三个月。

2、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国外销售产品623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00%。

具体交易金额、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与预计相比未出现明显差异。

五、接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实业开发公司劳务

1、预计情况

2005年度预计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实业开发公司支付劳务费428万元。

定价原则：根据劳务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提供劳务内容及价格：具体劳务内容以及每项服务的费用依据上述定价原则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结算方式：按月现款结算。

2、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实业开发公司支付劳务费9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64.75%。

具体交易金额、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与预计相比未出现明显差异。

六、接受徐州工程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三友分公司劳务

1、预计情况

2005年度预计向徐州工程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三友分公司支付劳务费182万元。

定价原则：根据劳务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提供劳务内容及价格：具体劳务内容以及每项服务的费用依据上述定价原则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结算方式：按月现款结算。

2、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向徐州工程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三友分公司支付劳务费49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35.25%。

具体交易金额、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与预计相比未出现明显差异。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对于公司2005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国家宏观调控以及钢材、油品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受到严重挤压。预计2005年半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将出现大幅下降，下降幅度在50%以上。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王民

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5-008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暨修改200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及增加年度股东大会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05年4月14日(星期四)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5年4月2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分别为王民、付健、黄健、杨勇、吴江龙、苏颖倩、宋学锋、李力。公司监事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0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议案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05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详见2005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05-004的公告(附件6)。公司于2005年4月5日收到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5]56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通知》，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修改提出了新的要求，另外，公司住所与现办公地址不一致，给公司日常业务往来带来诸多不便。为此，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议案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议案见附件二)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05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05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05-004的公告(附件8)。公司于2005年4月5日收到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5]56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通知》，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修改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行了修改。

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出的增加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议题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修订)、《监事会工作细则》(2005年修订)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由11项增加到13项。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徐州市苏堤北路5号

邮政编码：221006

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邮政编码：221004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现修改为：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后增加两条(原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第四十七条，以下各条顺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或12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署通过方为有效。

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以下程序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申请担保人申请，申请担保人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a、企业基本资料；

b、近期企业财务报表；

c、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d、其他重要资料。

(2)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担保责任人对担保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

(3)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担保责任人对申请担保人资信状况进行调查，申请担保人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b、为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或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c、产权关系明确；

d、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

e、近三年来连续盈利；

f、公司对其担保金额在其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g、没有不能合法存续的情形出现；

h、公司为其前次担保，没有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的情形；

i、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j、没有公司认为的其他较大风险。

(4)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担保责任人向董事会提交调查报告。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或12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署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单次对外担保金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单一对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20%。

超过上述金额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不得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0%。但为控股子公司和因银企商业务提供的担保不受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0%的限制。

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以下程序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申请担保人申请，申请担保人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a、企业基本资料；

b、近期企业财务报表；

c、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d、其他重要资料。

(2)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担保责任人对担保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

(3)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担保责任人对申请担保人资信状况进行调查，申请担保人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b、为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或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c、产权关系明确；

d、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

e、近三年来连续盈利；

f、公司对其担保金额在其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g、没有不能合法存续的情形出现；

h、公司为其前次担保，没有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的情形；

i、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j、没有公司认为的其他较大风险。

(4)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担保责任人向董事会提交调查报告。

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后增加一条(原第一百五十一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中“(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现修改为“(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和“(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上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现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上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现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后增加一条(原第一百六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原第一百九十二条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七条，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工作细则，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监事会工作细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本次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文序号及有关条款中所引用的条款序号将作相应变动。《公司章程》由修改前的二百五十一条增加为二百五十六条。

附件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一、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现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解释。

二、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现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5-009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5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格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6人，分别为李格女士、袁鹏先生、王庆祝先生、李贞女士、朱建明先生、邵勇先生。监事陆小平先生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05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修改《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增加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议题的议案

监事会决定将《董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修订)(详见附件二)、《监事会工作细则》(2005年修订)(详见附件三)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监事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一、原《监事会工作细则》第一条第2款中：

(1)、董事决策行为的监督。召开董事会应提前10天通知监事会秘书，并阐明董事会主要内容。监事会将根据情况派员列席公司董事会。

现修改为：

(1) 董事决策行为的监督。召开董事会应按规定提前通知监事会秘书，并阐明董事会主要内容。监事会将根据情况派员列席公司董事会。

二、原《监事会工作细则》第二条中：

1、公司监事会由七人组成，包括以下人员：

(1)公司股东代表；

(2)公司职工代表。

现修改为：

1、公司监事会由七人组成，包括以下人员：

(1)公司股东代表；

(2)公司职工代表。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

三、原《监事会工作细则》第二条中增加以下两项：

5、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6、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四、原《监事会工作细则》第三条中：

2、《公司法》规定的第57条、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现修改为：

2、《公司法》规定的第57条、58条规定的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五、原《监事会工作细则》第三条中：

5、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3)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现修改为：

5、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3)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其行使职权。

六、原《监事会工作细则》第四条中增加“2、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或以通讯方式”，原2修改为3，以下顺延。

七、原《监事会工作细则》第四条中：

2、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通知应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及表决事项。临时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现修改为：

3、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临时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八、原《监事会工作细则》第四条中：

7、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明确陈述会议决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并承担责任。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现修改为：

8、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年限不可少于10年。

监事会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明确陈述会议决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并承担责任。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九、原《监事会工作细则》第四条中增加“9、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2)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3)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4)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原8修改为10，以下顺延。

十、原《监事会工作细则》第六条中：

1、本细则由监事会修订与解释。

现修改为：

1、本细则由监事会拟订、解释，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附件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三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上述规定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条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4、监事会提议时；

5、总经理提议时。

若出现本条第2、3、4、5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七条 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最迟应在开会日期的前1天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原则上应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对于必须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发表意见。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1天送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由主持人向到会人员宣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第十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名册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三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方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提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提案，董事长应以书面的形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又不作出反应，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原则上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但是涉及公司机密及时效性较强的议案内容除外。

第十三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2、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4、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在行使本条第1款至第5款职权时，应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行使本条第6款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若独立董事不能正常行使上述有关职权时，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议事内容：

1、研究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的有关内容；

2、研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实施方案；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

7、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